**赣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金融硕士（MF）专业**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制定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指导原则**

（一）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

（三）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复试，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优化复试录取工作流程，科学设计复试内容，确保复试工作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实现“防疫安全”“复试安全”双安全目标。

**二、复试分数线**

我院执行国家公布的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区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不再另行划线。享受国家规定的加分政策考生的初试成绩以加分后的为准，如加分后达到了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则一并列入复试名单。

**三、复试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复试专家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和复试监督小组。

（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负责本学院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工作。

2.组织成立金融专业复试专家小组，指导复试专家小组进行相应的复试考核工作。

3.负责审核各复试专家小组的复试记录、复试结果和复试的其他情况。

4.根据初试、复试的综合成绩和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拟录取名单。

5.审核拟接受调剂考生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复核。

6.负责处理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中的其他问题。

（二）复试专家小组主要职责：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科（专业）复试内容确定、复试题库建设及线上面试工作。每个复试专家小组成员5人。线上面试时，每个复试专家小组另配备1名复试助理和1名复试工作秘书。负责线上复试专家与考生协调、考生面试次序安排、时间协调、系统调试、网络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复试资料准备、现场记录收交等。

（三）复试监督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本学院复试、调剂和录取全过程和各环节工作。监督小组深入本学院线上复试现场，监督线上复试各环节工作。负责受理考生有关申诉等。考生复试申诉电话在复试前向本学院考生公布。

（四）思想品德考核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审核考生政审材料；负责对考生进行线上面对面的交流，了解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情况；结合政审材料和面对面交流，综合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并向学院复试工作小组提交考核结果等。

**四、复试资格审查**

线上复试前三天，考生将以下材料（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发送到张淑英老师的电子邮箱（136167590@qq.com），在综合面试时考生在线上面试系统进行人脸识别。复试前，同时按要求将材料上传到线上面试系统：

（1）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3）应届考生：注册后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下载件；

（4）往届考生：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下载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学历校验未通过者，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纸质认证报告）；

（6）《赣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政治审查表》；

（7）考生除上传以上材料外，还可上传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获得的重要荣誉证书以及科研成果等业绩材料。（此项材料非必须）。

**五、考生身份认证、复试平台（软件）测试**

（一）对复试考生进行操作培训和测试、设备调试和模拟演练。

（二）签订《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按学院要求以网络远程方式宣读《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承诺诚信应试，学院将对宣读过程录音录像存档。

**六、复试内容和形式**

（一）体检：我校拟录取考生名单公布后，已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体检标准至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体检结果以线上方式提交给报考学院负责老师张淑英电子邮箱（136167590@qq.com）；也可以自愿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体检报告，体检报告时间在复试资格审查前一周内有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教学学院将本学院考生体检结果汇总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汇总后报校医院，由校医院根据考生体检结果，提出考生体检是否合格的报告。体检不计入复试成绩，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开学报到后学校将再次组织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心理素质测试：心理素质测试在线上面试之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由教育科学学院和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中心制定，由经济管理学院组织实施。采用线上测试方式进行，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提供学院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三）线上综合面试：复试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综合面试包含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内容。采用统一面试平台（网络复试平台： 网络复试平台主要使用学信网和钉钉，线上面试环节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学信网平台考生实行双机位，需提前准备好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部智能手机，详细要求见相应《操作手册》。钉钉平台实现双机位需要两个钉钉账号，具体要求见相应《操作手册》）。总时间20—25分钟，其中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时间5分钟、专业基础测试与综合能力测试时间共计15--20分钟。

一般包含以下内容和要求：

1.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听懂熟悉话题的内容，并能比较自如地用英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态度的能力。英语能力测试并入面试环节，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外国语学院负责制定测试方案和安排测试专家，经济管理学院具体实施。具体实施方案见《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非英语专业硕士研究生英语综合能力测试方案》。外语能力测试总分100分。

2.专业与综合素质测试程序与要求：

（1）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测试内容来源于招生简章中公布的专业笔试参考书。专业基础测试总分100分。

（2）综合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培养潜质、科研创新（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以及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人文素养与礼仪举止等。综合能力测试总分100分。

3．部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含本科结业生和高职高专毕业后满 2 年）、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参见《赣南师范大学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同等学力加试在线上面试之前完成。采用线上笔试形式。每门科目考试时间 90分钟，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在线上面试前对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网络与考生进行面对面交流，全面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结合考生现实表现材料，做出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

**七、复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

**八、复试成绩计算及结果公布**

（一）复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三部分组成。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低于60 分（专业学位折算后低于30 分）、综合能力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专业学位折算后低于90 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二）复试各部分成绩所占比重。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0.5∶1∶1.5。

（三）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比为7∶3。

（四）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为：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 ＋复试成绩÷3×30% 。

（五）复试结束后两天内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上公布复试结果。

**九、调剂**

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按教育部2021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江西省教育考试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赣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及录取办法执行。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且满足调入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二）调剂工作程序与要求

1.国家复试分数线确定后，学校根据一志愿上线考生情况，结合招生计划确定并公布接受调剂考生专业信息。

2.学院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领导下具体由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国家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学院应及时登录调剂系统选择调剂考生，及时与考生沟通，做好咨询与服务工作。

3.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并根据复试工作进度及时更新国家调剂服务系统的调剂专业信息。报考我校的调剂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36小时。36小时内未被选入复试备选库的考生，可自行改报其他志愿。

4.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2021年金融硕士专业调剂比例不低于1∶1.5。

5.调剂考生名单选定后，经复试工作小组审核，并将审核通过后的名单报研究生院。

6.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审核通过后的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凡未通过国家调剂服务系统报名的调剂一律无效。

7.考生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并按照学校规定参加复试。

8.复试合格的考生由研究生院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

9.未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将在确认时间截止后取消相应资格。

10.学校根据调剂录取工作进度及时更新调剂专业信息并开放（关闭）相关专业调剂系统。

**十、录取**

（一）教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按照《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以及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按照符合录取条件考生的初试、复试折算后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将本人人事档案寄送至我校研究生院，以便对考生政治思想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寄送人事档案的考生，不予录取。

（三）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四）第一次复试尚未完成的招生计划，由研究生院收回统筹。如分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有追加或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从该专业（方向）符合录取条件的候补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不进行再次复试。

（五）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六）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七）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 由研究生院负责在研究生院公告栏和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10 天。

（九）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十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复试录取监督制度。复试录取监督贯穿研究生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政策及本《办法》，严格遵守纪律，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进行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2．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复试及录取的有关工作。

3．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后5天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研究生院在接到正式复议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学校纪委监督检查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教学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复议结果以书面方式报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向考生反馈复议结果。

研究生复试咨询电话：0797—8393652；18270746058（张老师）

研究生复试监督举报电话：13970766228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赣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经济管理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工作要求** | **备注** |
| **1** | 3月24日 | 资格审查 | 上午12点之前，考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手写签字，拍照后连同资格审查材料一起上传至“钉钉”平台。负责资格审查的教师对考生提交的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并下载考生《资格审查表》打印，签字存档。 |  |
| 3月23日至3月25日 | 心理素质测试 | 根据学校统一要求，督促考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详见《关于开展研究生复试心理素质测试工作的通知》。心理素质测试的结果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
| 3月25日8:30开始 | 实人认证、复试平台（软件）测试、思想品德考核 | 1.对考生进行实人认证；  2.对考生进行操作培训和测试、设备调试和模拟演练；  3.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且宣读；  4.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 考生宣读《承诺书》时必须截屏存档，同时进行思想品德考核。 |
| 3月25日19:00—20:30 | 同等学力加试 | 考生按照要求在线下手写作答，自备空白A4纸，在指定位置填写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复试专业、考试科目名称等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拍照上传到指定邮箱或平台。学院组织教师阅卷、登分。 |  |
| 3月26日8:30开始 | 线上复试 | 线上面试（综合面试方式，含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 |  |
| 3月27日上午 | 复试结果报送 |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专业基础测试、综合能力测试成绩占复试总成绩的比例为0.5∶1∶1.5。  总成绩=初试成绩÷5×70 ＋复试成绩÷3×30 |  |
|  | 3月31日之前 | 提交体检报告 | 已被拟录取的考生按照体检标准至二甲以上医院体检，并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5天内将结果发送至张淑英老师的qq邮箱。 |  |